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0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69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50元/股~5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0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6,270,341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99元/股，最低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868,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868,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99

注：上表中表决权比例均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416,270,341股为基数计算。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小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48,519	99.9925	16,160	0.0060	4,100	0.001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达代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紫金龙净 公告编号:2026-085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暨董事离任、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廖伯寿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立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立帅先生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一、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职工董事廖伯寿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立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立帅先生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立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刘立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廖伯寿	职工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7年2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廖伯寿先生离任职工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伯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廖伯寿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廖伯寿先生在担任职工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三、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职工董事刘立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诗女士（联席主任兼召集人）、独立董事罗津晶女士。

刘立帅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刘立帅先生简历

1981年2月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4年8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紫金龙净 公告编号:2026-084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职工董事廖伯寿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廖伯寿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立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鉴于公司职工董事发生变动，为保障审计委员会正常履职，会议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职工董事刘立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诗女士（联席主任兼召集人）、独立董事罗津晶女士。

刘立帅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44,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为“韦尔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5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韦尔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0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韦尔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韦尔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韦尔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韦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6-5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宇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3人，代表股份3,964,82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231,77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733,044,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58,826,053	5,195,081	800,140	股份数量	180,944,868	5,195,081	800,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88%	0.1310%	0.020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930%	2.7790%	0.4280%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58,988,313	5,195,081	637,880	股份数量	181,107,128	5,195,081	637,8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29%	0.1310%	0.016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798%	2.7790%	0.34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曾幼瑜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67人，代表股份10,300,89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10%。其中：现场会议无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67人，代表股份10,300,89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10%。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1,94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8,13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814,9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0,83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8,13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弃权814,9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王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5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1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0,36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411,018股（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4.14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68,97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8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7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8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7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8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9,423,317	98.6682%	909,433	1.2925%	27,600	0.0392%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9,800	32.4336%	909,433	65.5762%	27,600	1.990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58,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158,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43,213	99.4956	515,273	0.5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43,213	99.4956	515,273	0.5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84,486	99.9276	74,000	0.07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37,296	94.4310	515,273	5.5690	0	0.000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737,296	94.4310	515,273	5.56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454人，代表股份396,55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11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45,02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835%。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51,52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77%。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442人，代表股份51,52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77%。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48,364,604股（公司股份总数1,554,390,1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391,840,523	98.8113%	4,374,762	1.1032%	339,220	0.085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241,783	90.9269%	4,374,762	8.4202%	339,220	0.65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康明青、胡必森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4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因煤炭资源枯竭，已停止经营，2022年10月28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顺公司开展解散清算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全权处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临2022-075）。

一、天顺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概述

清算组在清理天顺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天顺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天顺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6446564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8月4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陈旗巴镇东北

法定代表人：杨秀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顺公司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9.2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4.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05.5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18.15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5.95万元，负债总额为2,858.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82.78万元。2026年1-10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22.81万元。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天顺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2026年10月31日，天顺公司资产总额为275.95万元，负债总额为2,858.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82.78万元。天顺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故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四、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天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天顺公司因煤炭资源枯竭已停业，并已于2022年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本次转为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天顺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法院能否裁定受理天顺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天顺公司能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